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補充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茲提述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分別約154.7百萬港元及78.2百萬港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本集團以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為主要業務，並不時進行少量交易作為本集團的財資活動的一部分，以有效利用手頭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認購貸款票據作投資用途；及(ii)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兩者均為本集團帶來貸款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147.7百萬港元及207.4百萬港元，且於兩個報告日期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利用其現金狀況，並在考慮營運資金需求、現有業務及投資機會後，將關鍵時間的定期存款利率與該等現金資源於其他用途的預期回報率之間作出比較後，從而相應地分配其資源，以提高其股東的回報，包括認購貸款票據及提供短期貸款。

貸款票據作為投資產品通常由發行人向多名認購人發行，且本集團認購該等貸款票據作投資用途，一般可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相比之下，本集團向借款人發放的短期貸款既不是投資產品，亦不能用於交易。短期貸款的結構允許本集團隨時要求借款人還款，因此，該等貸款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的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一定程度的流動資金靈活性，使本集團能迅速改善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並在有利時機出現時利用其資源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發放短期貸款而產生的其他應收貸款約78.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償還。

本集團在進行上述資源分配後，將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業務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載有的其他資料，及其中包含的相關內容依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